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层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的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层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p>第五条</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六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八条</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上市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第十四条	<p>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经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p>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并根据公司请款制度视金额大小情况，经财务经理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第十九条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第二十二条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第二十三条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p>

	<p>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第三十条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p>
第三十一条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p>

		<p>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重新编号。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